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简称：22西电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重大投资事项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1号）核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西电01”，债券代码为“185630.SH”），由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诚信AAA、联合资信AAA）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发布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 （一）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9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溪投资”）购买其所持有部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股份。2022年12月10日，西湖电子与云溪投资签署《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西湖电子以6.678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向云溪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华数传媒143,335,500股，占华数传媒总股本的7.74%，交易总规模约为9.57亿元。

协议生效时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961350723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玉柱

认缴出资额：654,201万元

营业期限：2014年4月2日至2034年4月1日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史玉柱，持有0.99358%的合伙份额；普通合伙人杭州云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0015%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杭州凯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99.00627%的合伙份额。

主要业务：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10日，云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史玉柱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取得新加坡共和国居留权
张建锋	男	普通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无

### 2、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等方式取得，不使

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 投资对象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对象为华数传媒的股份，截至2023年6月5日情况如下：

名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

注册资本：185,293.24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

1、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鲍林强	董事长
2	乔小燕	董事兼总裁
3	沈子强	董事兼副总裁
4	张建锋	董事
5	庄卓然	董事
6	杨扬	董事
7	车通	董事
8	姚铮	独立董事
9	王兴军	独立董事
10	吴建平	独立董事
11	鞠宏磊	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夏斐	监事会主席
2	王贤勇	监事
3	吴淼娟	监事
4	袁芬	职工监事
5	王珍	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锐	副总裁
2	方芳	副总裁
3	陆忠强	副总裁
4	吴杰	财务总监
5	何刚	副总裁
6	卓越	副总裁
7	姚妙华	副总裁
8	洪方磊	董事会秘书

注：数据源自华数传媒2022年年报

主要财务情况：2022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华数传媒总资产为271.11亿元、总负债为121.70亿元、净资产为149.41亿元，2022年度华数传媒营业收入为93.86亿元、净利润为8.07亿元。

诚信情况：华数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诚信情况良好。

权属情况：产权清晰，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云溪投资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受让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335,500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7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 3、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957,194,469.00元，每股单价为6.678元/股，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

发生派息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 4、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的30%（即287,158,340.7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剩余转让价款670,036,128.3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5、协议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2年12月10日签署。

#### 6、协议生效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 7、其他事项的说明

无。

#### （六）重大投资的其他披露事项

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 （七）相关决策情况

2022年12月9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 （八）该重大投资的后续进展

2023年4月20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云溪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即287,158,340.70元（转让价款的30%）。

2023年5月16日，云溪投资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数传媒143,335,500股，占华数传媒总股本的7.74%，已于同日完成过户。

2023年6月02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云溪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即670,036,128.30元（转让价款的70%）。

”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2023年4月20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份转

让协议》，向云溪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即287,158,340.70元（转让价款的30%）。2023年5月16日，云溪投资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数传媒143,335,500股，占华数传媒总股本的7.74%，已于同日完成过户。2023年6月02日，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云溪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即670,036,128.30元（转让价款的70%）。发行人已向云溪投资支付全额股份对价款，并且已取得相关股份，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完成。

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取得相关股份的对价为6.678元/股，截至2023年6月6日，华数传媒的收盘价为9.36元/股，高于发行人对本次投资的投资成本。此外，发行人取得的华数传媒股份为流通股，流动性较好，如发行人出现资金短缺可通过减持相关股份取得偿债资金。综上，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重大投资事项对发行人的政策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西电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关于重大投资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